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119号

---

##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及 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意见》（鲁教语字〔2009〕1号）规定和精神，现对进一步加强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认识**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语言文字能力的训练培养有利于受教育者掌握各种文化知识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有利于继承和弘扬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是高等学校师生文化素质的基本体现，也是国家对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也规定：“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此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面对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紧迫性日益突出。

推进全社会用语用字的规范化，基础在教育。我校作为高等院校既是培养教师的基地，也是推广、普及普通话和促进用字规范化的重要阵地。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对于充分发挥教育对全社会的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实现普通话在全省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要求**

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目标是：到 2012 年，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确保普通话基本成为教学语言，即师生在教学中使用普通话；基本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即师生员工在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教材（含讲义、教学辅助读物）用字、教学、公务和校园环境用字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

标准和要求。

学校及各单位要把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形成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目标按期实现。

普通话合格应作为教师业务考核内容和录用教师条件之一，教师应达到《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不低于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对外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普通话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教师应当具备正确使用规范汉字的能力，参加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其中语文教师应熟悉汉字的各项规范标准。教师在继续教育过程中，应注意加强教师语文素质的培训，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使用普通话。

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是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学生应能掌握规定数量的汉字，做到书写正确、端正、有一定速度。

### **三、工作措施**

切实采取措施，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

要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以测促训，以训保测。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用普通话教学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学校及各单位要将教师普通话水平和应用情况列为教师录用、课堂教学评介、

业务考核、职称晋升、评先（优）等工作必备条件之一。

按照《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规定，我校学生必须全部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我校教师和相关专业的学生要参加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达到相关的等级标准。

进一步加强各专业特别是汉语言文学、语文教育、学前教育等教师教育专业现代汉语、汉语语音、普通话、教师口语等课程教学工作，并在课时安排和考试、考查等环节上给予保证。重视、加强写字课教学，加大用字规范化力度。逐步开设写字课，选派熟悉汉字规范标准、有较强书写水平能力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讲授规范汉字的书写方法及汉字规范化知识。制定并实施高师生“三笔字”训练与考核办法。教学中要重视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切实改变重知识、轻能力的倾向。

将普通话水平测试与普通话口语课考试合并进行，经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的学生缓发毕业证书。

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在师生中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并面向社会做好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配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学校确定每年 9 月为我校推广普通话宣传月，通过举办演讲比赛、朗诵会、语言文字知识竞赛、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等多种形式，调动师生员工学说普通话、学用规范字的积极性。校报、广播台、校园网等媒体要通过专版、专题节目、专栏等宣传我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支持大学生普通话爱好者协会的工作，发挥其在校园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

中的作用。有条件的系应引导师生关注社会语文生活，监督、评测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加大文字规范力度，改进校园内不规范用字。公文、公章、名称牌、标志牌，教学、会议、校服、校刊（报）、宣传用字，涉外活动、名卡用字均应使用规范的简化字。手书的校园用字也应写规范的简化字，其中名称牌、标志牌已用了手书繁体字等不规范字的，要在其旁边挂出规范简化字字牌。

鼓励师生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教学改革和理论研究，学校在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和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时予以倾斜。

为促进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国家建立了达标评估制度，我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评估标准及其操作办法（具体要求和评估标准附后）。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评估标准，落实相关要求。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做好迎接评估的各项筹备工作，力争在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

#### **四、加强对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领导**

学校语委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加强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学校语委办公室作为负责语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各有关方面，指导、督促各单位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校语委会成员为各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责任人。各班均须明确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员。

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全校师生要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执行语言文字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认真学习、贯彻本文件精神，落实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制定出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本单位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目标做出贡献。

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指导标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工作 普及普通话 用字规范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